

证券代码:000932 股票简称:华夏钢铁 公告编号:2020-96  
**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20年11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 
 一、公司钢材产量及销量  
 2020年11月,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铁、钢、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万吨

时 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 
 产 量 产 量 量

2020年11月 183 236 225 238

本年累计 1,937 2,456 2,302 2,289

注:据《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快报》,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。

二、其他经营动态  
 1.近日,华菱湘钢大线能带热镀锌机组的接热轧机头,为目前国内最大能带热镀锌接热轧机头,产能达450-500吨/小时,标志着华菱湘钢在热镀锌接热轧机头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2.近日,华菱钢管生产的钢管“极寒”零下50℃的低温钢管运抵俄罗斯,并将于该地区进行天然气项目。另外,华菱钢管生产的200CH钢管应用在亚马尔一号全球首座中俄核能合作项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20年12月9日

证券代码:002361 股票简称:神剑股份 编号:2020-054  
**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 
 近日,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获悉,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名单》(皖科发[2020]35号)文件,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均顺利通过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”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 
 1 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03400016  
 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3400288

发证日期:2020年8月17日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[2016]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[2016]195号)有关规定,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:

特此公告。  
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

证券代码:002145 股票简称: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:2020-131  
**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 
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
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(临时)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(星期三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树人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
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  
 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,流动性好,稳健型,保本型的金融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。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为便于管理,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(临时)会议通过后,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,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。

详细内见请见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,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年-2023年)的议案》;  
 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和优化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,完善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,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,根据中国证监局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和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回报股东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,公司制订了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年-2023年)》。

详细内见请见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,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